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之一般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iii)行使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股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者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呈列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有關法例及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呈列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決議案A及決議案B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B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上文所載決議案A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耀培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授權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